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沙頭角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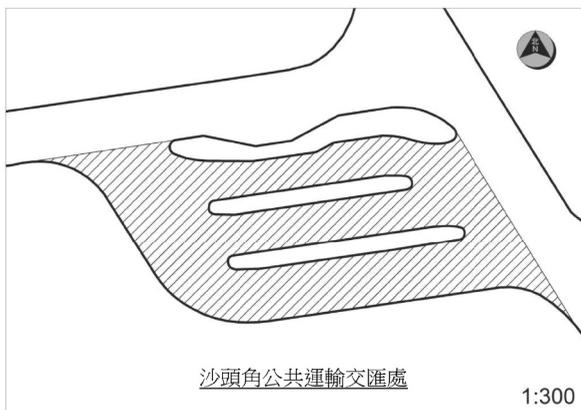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24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 01 分起, 沙頭角公共運輸交匯處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如下:

- (a) 除巴士、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車輛進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 及
- (b) 除專利巴士、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駕駛車輛進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南面第一及第二個停車灣。

上述禁區於沙頭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範圍, 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 表明禁區範圍。

同時, 現時在沙頭角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 將予以撤銷。

附表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